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昕暉
電話：02-7736-5600
電子信箱：shinyeh202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210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兩廳院來函 (A09000000E_1120021006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（下稱兩廳院）「廳院學計畫」國、高中藝術入校課程，請協助轉知貴屬學校單位，並惠允公假登記及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兩廳院112年2月24日兩廳院藝推字第112100026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為推廣表演藝術教育、提供學生近距離接觸藝術工作者之機會，邀請藝術家設計主題活動，實際入校與學生互動交流。另為使學生完整體驗表演藝術，課程亦特別安排師生進入劇場參與「兩廳院職人導覽」。透過前後台導覽及職人對談，引導學生更加認識表演藝術場域及工作內容。
- 三、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本場館所安排之導覽及推薦演出，本場館將支應計畫參與學生部分導覽與票券費用，故學生僅需支付導覽及相關演出費用差額（導覽費用100元，演出票券費用100-300元。）。每20位學生參與導覽可提供一位隨

行教師免費參與；每15位學生欣賞演出可提供一位隨行教師免費票券。非隨行教師若欲參與上述活動，則需以原價購票。

四、本計畫執行內容如下：

(一)主題課程日期：3月29日、4月12日、4月19日、4月26日、5月3日，星期三 8:00-10:00。

(二)劇場體驗：3/15(三) 8:00-12:00參訪廳院。

五、參加課程之教師及學生請惠予公假登記暨課務排代。

六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兩廳院承辦人劉芷妤女士，電話：02-3393-9794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

副本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

